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謝宛蓁

電話：02-23766060

傳真：02-27365061

電子信箱：anewone00563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116001271號



1011600127103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99年8月12日公告無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審議結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公司99年11月25日智收字第09900116420號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無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，本局審議之費率如下：
 - (一)音樂頻道：以全年度總收入減15%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1%計算。
 - (二)一般商業頻道：以全年度總收入減15%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.5%計算。
 - (三)新聞、體育頻道：以全年度總收入減15%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.15%計算。
- 三、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(如附件)。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99年11月25日生效，並自是日起3年內，MUST不得變更，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。

四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、中華民國電視學會(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受送達人)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一科)

